重要風險通知

1. 個別投資產品乃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3. 證券 / 結構性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 / 結構性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4. 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5. 發行人風險—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能力所影響及不保證發行人於須償債時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投資者將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 / 票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100%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 票息。
6.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7.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 / 或有關文件。
8.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9.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10. 本行不提供高息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予美國公民 / 擁有美國國籍的人士、美國居民、美國納稅人或有美國地址的人士（例如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國的人士）。
11.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分。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重要聲明：「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投資全速易」）及此文件或訊息的內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所提供，並僅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使用。投資全速易只供香港滙豐現有客戶下

載。就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會違反其法律或法規，或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全速易及 / 或任何服務而言，本行無意讓任何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下載或使用投資全速易。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本推廣的優惠（「**優惠**」）只適用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運籌理財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a) 2018 年 7 月 1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
   (c) 獲發本行的電郵、短訊及/或滙豐網上理財通知的本行客戶；及
   (d)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香港分行開立或晉級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a)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 / 或運籌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運籌理財戶口，或將其滙豐運籌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
   (c) 本行所有職員。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 / 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5.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 / 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6.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7. **個人資料：**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運籌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身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運籌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運籌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運籌理財概覽。

8. **購物禮券：**除以下個別指定優惠外，合資格客戶因有關推廣優惠而獲享的獎賞為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
   (a) 購物禮券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
   (b) 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c)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d) 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e) 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f) 本推廣優惠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
   (g) 本行對於購物禮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 / 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0.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1.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 / 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 / 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相關條款及細則

（A）適用於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價值港幣100元購物禮券（「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只適用於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ii) 於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前成功登記 / 維持滙豐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並須於禮券郵寄作業時，仍是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登記用戶；及
   (iii) 於開立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 20 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I）

時序表I

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7月1至31日	2018年8月1至31日	2018年9月1至30日
維持最少港幣2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8年11月份及12月份

（B）適用於認購產品 / 服務獎賞—價值高達港幣500元購物禮券（「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認購獎賞」只適用於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認講獎賞」：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ii) 認購以下表（1）列明合資格產品 / 服務類別（a）至（e）項（「產品類別」）的任何一項並達指定交易金額（如適用）（「合資格交易」）；及
   (iii) 以上合資格交易須於開戶起至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期」）（見下列時序表II）內進行：

時序表II

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8年7月1至31日	2018年8月1至31日	2018年9月1至30日
認購期（由開立運籌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以下表（1）列明產品類別及個別合資格交易的要求：

表（1）

項目	產品類別	每項合資格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滙豐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並完成任何一項合資格網上 / 流動理財交易¶

b	股票 /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	• 成功買賣港股、中國 A 股或美股之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不包括認購新股的交易）；或 • 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並維持連續三個月每月供款額達港幣 4,000 元或以上
c	外幣兌換††或 人民幣 / 外幣定期存款	• 成功開立人民幣 / 外幣定期存款之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 或 人民幣兌換 • 透過以下服務於任何滙豐分行，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成功買賣人民幣而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的人民幣）： a. 24 小時外幣兌換服務‡‡ b. 透過人民幣轉存服務設立全新的買賣指示及成功進行兌換人民幣達交易金額要求 或 任何其他外幣（人民幣除外）兌換 • 透過以下服務於任何滙豐分行，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成功買賣任何外幣（人民幣除外）而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 a. 24 小時外幣兌換服務‡‡ b. 透過外幣轉存服務 /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設立買賣指示及成功進行兌換外幣達交易金額要求
d	港元定期存款	• 成功開立最少 3 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單項交易金額達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或
e	信用卡***	•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主卡，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累積簽賬達港幣 2,000 元或以上†††： a.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 b.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c. 滙豐白金 Visa 卡 d. 滙豐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匯財金卡

‡ 客戶須於禮券郵寄作業時，仍是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登記用戶。

¶ 以下表（2）列明合資格網上或流動理財交易的要求。

** 只適用於以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身份持有任何戶口結尾號碼為 380、381 或 388 的滙豐投資戶口。

†† 外幣匯率以交易時本行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 服務時間（美元 / 「外幣通」儲蓄戶口除外）由星期一上午 5 時至星期六上午 4 時 59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美元 / 「外幣通」儲蓄戶口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述服務時間不包括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全日、12 月 26 日及 1 月 2 日凌晨零時零分至上午 7 時 59 分，以及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

¶¶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只提供予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此服務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港元 / 外幣結單儲蓄戶口及港元往來戶口，而「外幣通」儲蓄戶口及港元存摺儲蓄戶口則除外。請注意，每週外匯兌換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處理的貨幣兌換。

*** 若客戶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滙豐信用卡之主卡，將不可獲本推廣申請信用卡的理財獎賞。

††† 客戶須於認購期內成功申請滙豐信用卡作為主卡（不包括附屬卡及優惠卡）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憑新發出的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簽賬滿港幣 2,000 元（「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合資格信用卡簽賬要求以個別主卡計算，包括信用卡的所有已誌賬的銷售交易（例如但不限於滙豐 Mobile Payments、現金透支、繳款、網上購物、郵購或電話訂購、有關保險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或已誌賬的分期付款金額）。非銷售交易（例如但不限於財務費用、現金透支手續費、過期附加費、年費、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網上繳稅或「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的定義內。未誌賬 / 取消 / 退還的交易及附屬卡交易亦不包括在內。

表（2）

項目	產品 / 服務	每項合資格網上或流動理財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1	轉賬	• 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a. 滙豐第三者戶口；或 b. 非滙豐戶口 （不包括電子支票服務）
2	繳費	• 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
3	股票 /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 / 新股認購	• 買賣港股、中國A股或美股；或 • 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計劃以買入股票；或 •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IPO）並成功獲分配新股
4	外匯買賣	• 透過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 / 外幣轉存服務 / 人民幣轉存服務或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買賣外幣 / 人民幣
5	單位信託基金 /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 認購整額基金（基金贖回和轉換除外）；或 • 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6	債券 / 存款證	• 買賣債券 / 存款證；或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債券（IPO）並成功獲分配債券
7	高息投資存款	•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8	信用卡	• 成功申請及獲批核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主卡‡‡‡ a.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 b.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c. 滙豐白金 Visa 卡 d. 滙豐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匯財金卡
9	貸款 / 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 「簽賬分期計劃」	• 申請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 a. 滙豐分期「萬應錢」[‡‡‡]；或 b. 滙豐循環「萬應錢」[‡‡‡]；或 c. 滙豐交稅「萬應錢」[‡‡‡] 或 • 成功再提取已償還的滙豐分期「萬應錢」貸款本金；或 • 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申請及獲批核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簽賬分期計劃」

‡‡‡ 申請必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完成。於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網頁下載表格、透過滙豐電話理財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遞交申請，或只於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遞交資料均不符合資格。

3. 凡認購每項合資格產品 / 服務及符合個別合資格交易的要求，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價值港幣 100 元的購物禮券。每位客戶於上述表（1）列明各產品 / 服務類別中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即價值港幣 100 元的購物禮券）。
4. 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價值港幣 500 元的購物禮券的認購獎賞。

（C）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優惠價值高達港幣 800 元購物禮券（「自動轉賬支薪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自動轉賬支薪優惠」適用於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及
   (ii) 於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薪金至新開立或晉級的運籌理財戶口；及
   (iii) 於開立 / 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III）。

時序表 III

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期	2018 年 7 月 1 至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至 31 日	2018 年 9 月 1 至 30 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港幣 10,000 元薪金至運籌理財戶口（由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港幣 10,000 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的月份	2018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	2018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	2018 年 12 月份及 2019 年 1 月份

3.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 6 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4. 符合（C）部份條款2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經自動轉賬支薪（i）存入金額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可獲港幣800元購物禮券；（ii）每月存入金額達港幣20,000元至港幣5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500元購物禮券；（iii）存入金額達港幣10,000元至港幣2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200元購物禮券。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購物禮券金額將根據本行記錄，按（C）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C）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或晉級的運籌理財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僱主所發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除另有註明外，本自動轉賬支薪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D）一般保險產品優惠（「一般保險產品獎賞」）條款及細則的摘錄

1. 在下列條款2所指定之推廣期間透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申請相關段落所指定之保險產品的客戶（「合資格申請人*」），可享此優惠。
2. 「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門診醫療計劃」/「住院萬全保」之附加條款及細則的摘錄—韋予力醫務所醫療現金禮券

   i) 每張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申請及以年繳方法付款，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之「摯關懷醫療計劃」/「癌症保障計劃」/「門診醫療計劃」/「住院萬全保」保單，可獲價值如下表所列之韋予力醫務所醫療現金禮券（「醫療禮券」）。

指定產品	首年保費（扣除任何折扣後）（港幣）	醫療禮券價值（港幣）
• 摯關懷醫療計劃 • 癌症保障計劃 • 門診醫療計劃	$3,000或以下	$200
	$3,000以上至$5,000	$400

• 住院萬全保	$5,000以上至$8,000	$800
	$8,000以上至$10,000	$1,200
	$10,000以上	$2,000

ii) 醫療禮券將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申請人*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在醫療現金禮券寄出時，有關保單的冷靜期必須已經結束及有關保單必須保持生效。醫療現金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iii) 醫療禮券由韋予力醫務所（「韋予力」）提供，醫療禮券由簽發日期起六個月內有效及受醫療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韋予力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有關一般保險產品優惠的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為免存疑，上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並不適用於一般保險產品優惠。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部份者。如選用申請書提交，申請人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如經電話申請，申請人指經電話自行投保或經本行職員電話聯絡而完成投保的申請者。申請人及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E）適用於網上開戶獎賞 - 價值港幣 100 元購物禮券(「網上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1. 「網上獎賞」只適用於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所定義的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網上理財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此獎賞一次。

（F）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的條款及細則（「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現有滙豐客戶成功開立 / 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後可獲享豁免於電郵、短訊及/或滙豐網上理財通知所指定的低額結存服務費。及後如有關戶口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20萬元（或等值貨幣），則需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120元。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綜合理財戶口。

風險披露

基金

1.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2. 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3.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 / 存款證

1. 債券 / 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 / 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 /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2. 滙豐提供債券 / 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 / 存款證 / 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 / 存款證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 / 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3. 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償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 /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 / 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 / 存款證之發行者。
4.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 / 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5.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 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6.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7. 如債券 /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您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

1. 衍生工具風險—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2. 潛在收益有限—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3. 最大潛在虧損—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4.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5. 市場風險—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6. 流通性風險—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7. 銀行的信貸風險—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8. 貨幣風險— 倘存款貨幣及 / 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9.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人民幣產品

1. 倘若您選擇將人民幣產品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2.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3.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證券交易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貨幣兌換

1.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中國A股

1.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2.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一般保險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AXA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AXA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